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法 人 代 表：余宏基

项 目 负 责 人：方明璐

填 表 人：方明璐

建设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84924611

传真：/

邮编：215316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年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9]0963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利用原有投资）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0.34%
实际总概算	11000 万元（利用原有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3.18%

<b>验收监测 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b>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p> <p>(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b>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1)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p> <p>(2) 《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963 号）。</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2、废气：本项目冲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清洁过程产生的 VOCs 推荐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排放限值；注塑、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 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排 放标准
VOCs	/	/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 524-2014） 排放限值

3、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注塑冷却时，会产生清下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表二

**项目概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富士康集团所拥有的下属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现为提高企业竞争力，迎合市场需求，利用原有投资，在自有的 E、F 栋厂房增加手机连接器的建设，主要涉及工艺为塑料粒子的注塑成型以及金属材料的冲压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个。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96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我司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0 日-2019 年 06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北纬 N31° 25' 10.53" 东经 E120° 57' 21.19" ），厂区东侧近紫竹路；南侧靠近寰庆路、富士康厂房；西侧近昆北路、皇仓泾；北侧靠近富士康路。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56556.04 万件	E、F 栋 厂房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 7000 吨	当地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本项目废弃冷却水作清下水 1400 吨	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900 万 KWh	本地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设置 4 套废气处理装置，经过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后经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一般固废	一 般 固 废	一般固废储存房 1 位于电发 B 栋南面	依托已建 2#一般固废仓库，贮存面积共 100m <sup>2</sup> 。	/
			一般固废储存房 2 位于电发 E 栋东面		/
			一般固废储存房 3 位于富弘 B 栋东面		/
	危险固废	危 险 固 废	危废储存房 1 位于电发废水站西面，储存含镍污泥	本项目涉及危废暂存于现有 2#、3#危废房，占地面积合计约 315m <sup>2</sup> ，。	/
			危废储存房 2 位于电发废水站北面，储存废滤芯、废活性炭、空桶、废树脂、RO 浓缩液等		/
			危废储存房 3 位于电发 E 栋东面，储存废矿物油		/
			危废储存房 4 位于富弘 B 栋东面，储存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1	塑料粒	PA46/LCP	8200t	8100t	25KG/包
2	黄铜	铜	417t	408t	300KG/栈板
3	钛铜	铜	77t	72t	200KG/栈板
4	铍铜	铜	643t	636t	300KG/栈板
5	精炼铜带	铜	49t	48t	700KG/栈板
6	铜镍合金	铜	948t	900t	500KG/栈板
7	磷青铜	铜	885t	796t	600KG/栈板
8	有色金属	铜	379t	341t	300KG/栈板
9	不锈钢	钢	597t	537t	700KG/栈板
10	铁材	铁	3t	2.7t	300KG/栈板
11	冲剪油	油	4800L	4320L	200L/桶
12	液压油	油	2200L	1980L	200L/桶
13	酒精	乙醇	144L	130L	18L/桶
14	用印油	1-乙氧基-2-丙醇 40-45%；乙二醇醚类溶剂 20-25%；植物油 1-10%；合成树脂 10-20%；染料 10-20%	10kg	9kg	1KG/瓶
15	胶水	改性环氧树脂	91kg	81kg	50G/瓶
16	润滑油	矿物油	20kg	18kg	5KG/瓶
17	清洗剂	丁二酸二甲酯、水	18kg	16kg	1KG/瓶

备注：原辅材料实际年用量根据 2019 年 6 月实际投入生产状况预估。

##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高速冲床	KYORI 等	139 台	139 台	0
2.	成型机	V4-S-35T-C 等	174 台	174 台	0
3.	模温机	RTO-200S	57 台	57 台	0
4.	除湿机	SHD-25 等	141 台	141 台	0
5.	粉碎机	/	15 台	15 台	0
6.	拌料机	/	1 台	1 台	0
7.	造粒机	CM-PRA/HP85	2 台	2 台	0
8.	押出机	HPL27/50-A	2 台	2 台	0
9.	抽料机	HPL40/48	1 台	1 台	0
10.	行车	1T/2T	13 台	13 台	0
11.	装配流水线	自制	186 条	186 条	0
12.	自动机线	自制	34 条	34 条	0
13.	自动机	自制	394 台	394 台	0
14.	治具	自制	676 台	676 台	0
15.	点胶机	FAD2500	21 台	21 台	0
16.	盖章机	自制	32 台	32 台	0
17.	激光打标机	鸿超准	3 台	3 台	0
18.	烤箱	SMT-1220N	6 台	6 台	0

###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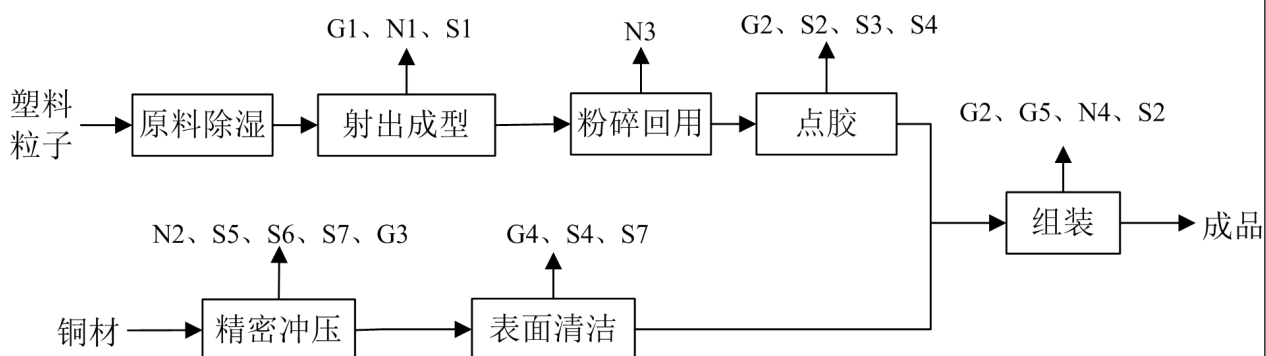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原料除湿：**将注塑所用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中进行拌料，之后进入除湿机中除湿，除湿设备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80℃，用以降低塑料粒子含水率，一般要求小于 100ppm。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射出成型、粉碎回用：**塑料粒子在注塑加热模块中，根据产品需要，将塑料粒子加热至熔点以上（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260℃、聚酰胺 310℃）熔融后，利用压力射入模腔，冷却成型即得到各种规格和不同材质的塑料件。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以确保胚料熔融塑化成型，但远远低于材料的热分解温度（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分解温度 > 300℃、聚酰胺分解温度 > 350℃），并且现有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子中不添加其他助剂，因此注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直接热解而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量极少。塑料粒子从入料、加热融化和注模到冷却出模的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该工艺产生噪声（N1）、塑料边角料（S1）、少量的有机废气（G1）。本项目注塑机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机配套的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时排放，本项目年排放清下水 1400t，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塑料粒子成型过程中原材料注塑成型是不规则固体废料和不合格品部分在粉碎机中切割成小块而回收再利用。粉碎过程在密闭机器内完成，因仅切成小块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射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设备运行噪声 N1 以及废塑料 S1。

**点胶：**使用点胶机对部分工件表面进行点胶，点胶之后需要进行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设备使用电加热。另外点胶机的点胶头需要定期清洗，本项目使用清洗剂进行人工擦拭清洗。点胶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胶管 S2、废清洗剂 S3、废抹布 S4。

**精密冲压：**将钢材经过冲床等机械加工成一定形状的工件。本项目冲压过程中使用到冲剪油及液压油，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废金属边角料 S5、废油 S6、废空桶 S7，冲减油及液压油挥发还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面清洁：**通过人工使用乙醇对加工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油污和金属屑等残留物的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S4、废空桶 S7，还会有少量乙醇 G4 挥发，以 VOCS 计。

**组装：**使用装配流水线将塑料成型件、冲压金属件进行装配。组装过程中还需对个别产品进行人工点胶以及盖章。点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以及废胶管 S2。盖章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5，以 VOCs 计。



成型车间



冲压车间



组装车间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后经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成型车间 1 设有 1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成型车间 2 设有 3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处理设施 FQ-G00223



2#处理设施 FQ-G00224



3#处理设施 FQ-G00225



4#处理设施 FQ-G002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点胶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冲压过程中使用冲剪油以及液压油高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表面清洁过程中使用酒精进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盖章机盖章过程中使用用印油，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注塑产生的废气中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 4 套废气治理过程中生物试剂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年度保养更换废液合计约 8 吨，经管路进入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注塑冷却工艺由自来水间接冷却，设备运行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持续补充不外排，仅在设备停机检修时冷却水作为清下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项目投产后冲压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工件生产过程要求轻拿轻放，且生产均在室内，因此正常生产情况下通过建筑隔声可有效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管、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空桶、废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塑料及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名称	工段	性状	废物类别	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收集	运输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塑料	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	100	外售或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100	委托昆山市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袋装	汽运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外售或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150	委托昆山市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木箱	汽运
废胶管	点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袋装	汽运
废清洗剂	组装	液态	危险废物	HW06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袋装	汽运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抹布	组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袋装	汽运
废矿物油	冲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桶装	汽运
废空桶	冲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汽运

备注：固体废物实际年产生量为根据 2019 年 6 月试运行期间废物产生量进行估计。

(1)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储存房 2，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工业固废分类暂放、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储存房 2

全厂已建危险固废仓库 4 处，占地面积共 40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储存房 2#、3#，合计面积约 315m<sup>2</sup>。项目危废主要为废矿物油，采用金属桶密封包装。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地面硬化涂有防渗层，仓库四周采用砖墙建筑，上有换气窗，危废分类存放，并悬挂危废警示牌，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危废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使用危废运输车托运、处理外置。



危废储存房 2



危废储存房 3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3-4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储存危险化学品，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	本项目无新增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本项目 4 套废气治理过程中生物试剂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年度保养更换废液合计约 8 吨，原环评未做评价，本次验收加以明确，更换废液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厂内污水处理站有剩余负荷，且更换废液年产量远小于全厂环评申报业废水年产量 195300 吨/年，故漏评的更换废液可在全厂水总量中平衡，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废矿物油原环评为 PP 塑料桶密封包装，实际为金属桶包装，仅为包装物材质改变，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调整，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p>

## 表四

###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摘要）

##### 1、项目概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富士康集团所拥有的下属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现为提高企业竞争力，迎合市场需求，拟利用原有投资，在自有的 E、F 栋厂房增加手机连接器的建设，主要涉及工艺为塑料粒子的注塑成型以及金属材料的冲压组装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个。

##### 2、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 ①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后经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冲压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擦拭产生的 VOCs 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点胶、盖章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 VOCs 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方法计算允许排放浓度。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下风向的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也较小，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发生改变。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建设项目加工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际调研，在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②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冷却时，会产生水量 1400t/a 作为清下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 ③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有效利用了房屋隔声，并且采取了设置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注塑、冲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及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冲压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管、废空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 4、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的有关卫生标准》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
- 3、厂方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如有变更，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963 号）。其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利用

原有投资，增加手机连接器的生产，扩建后年新增生产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表 4-1 昆环建[2019]0963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依照环评申报内容建设。无延伸等污染作业。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作为清下水与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有管线，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冲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注塑、点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口高度 26 米。	本项目成型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4 套“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治理措施治理后分别由 4 根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点胶废气、冲压废气、表面清洁废气、盖章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最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厂界监测最大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理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详见表 3-1),不外排。</p>
6	<p>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本项目按照环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p>
7	<p>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废水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494-2009、Hj493-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的设备种类、校准有效期、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质控统计详见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办报告：CTST/C2019062023G、CTST/C2019062023N、CTST/C2019062023W。



## 表六

##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1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出口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 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 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	清下水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 4 次

成型车间 1 (1#) 和成型车间 2 (2#~4#) 废气治理措施:



备注: “⊙” 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2019 年 06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我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年	监测期间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9.06.20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186.97 万件	99.18%
2019.06.21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187.08 万件	99.24%

表 7-2 企业水量核查表

监测日期	统计	批复总排放量(吨/年)	监测期生产废水排放量(吨/天)	负荷
2019.06.20	清下水	1400	4	85.7%
2019.06.21	清下水	1400	4	85.7%

## 验收监测结果:

##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40 分至 14 时 55 分 (昼间)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2 时 30 分至 22 时 4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62	53	2.4	3.1	/
N2	南厂界外 1m	/	/	62	51			
N3	西厂界外 1m	/	/	60	52			
N4	北厂界外 1m	/	/	61	52			
标准限值				≤65	≤55	/	/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 14 时 40 分至 14 时 55 分 (昼间) 2019 年 06 月 21 日 22 时 30 分至 22 时 4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61	52	2.5	3.0	/
N2	南厂界外 1m	/	/	61	52			
N3	西厂界外 1m	/	/	61	53			
N4	北厂界外 1m	/	/	61	52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处理设施进口 FQ-G-002 23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废气流速		m/s	4.2	4.3	4.1	4.5	4.3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4493	14968	14001	15429	14723	—
	2019.06.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89	2.84	2.78	2.73	2.84
		排放速率	kg/h	4.19×10 <sup>-2</sup>	4.25×10 <sup>-2</sup>	3.89×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
1#处理设施出口 FQ-G-002 23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废气温度		℃	30	30	29	29	30	—
	废气流速		m/s	4.1	4.2	4.2	4.1	4.2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066	12489	12510	12086	12288	—
	2019.06.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47	1.96	1.99	2.38	2.20
		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2.49×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2.70×10 <sup>-2</sup>	—
2#处理设施进口 FQ-G-002 24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3.7	4.0	3.9	3.6	3.8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042	14087	13575	12487	13298	—
	2019.06.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42	3.69	2.69	2.63	2.86
		排放速率	kg/h	3.16×10 <sup>-2</sup>	5.20×10 <sup>-2</sup>	3.65×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80×10 <sup>-2</sup>	—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烃	速率							
2#处理设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FQ-G-002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6	27	—
	废气流速		m/s	3.6	3.7	3.4	3.6	3.6	—
24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0754	11233	10254	10772	10753	—
2019.06.20	非甲	浓度	mg/Nm <sup>3</sup>	2.12	2.13	2.05	2.16	2.12	60
	烷总	排放	kg/h	2.28×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
烃	速率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生物药剂喷淋洗涤塔+UV 光催化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3#处理设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FQ-G-002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3.7	3.4	3.9	3.6	3.7	—
25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063	11925	13596	12507	12773	—
2019.06.20	非甲	浓度	mg/Nm <sup>3</sup>	2.26	2.25	2.74	2.38	2.41	—
	烷总	排放	kg/h	2.958×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3.73×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3.08×10 <sup>-2</sup>	—
烃	速率								
3#处理设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FQ-G-002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6	25	—
	废气流速		m/s	3.4	3.7	3.6	3.6	3.6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06.20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0288	11270	10790	10772	1078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94	2.00	1.98	1.84	1.94	60
		排放速率	kg/h	$2.00 \times 10^{-2}$	$2.25 \times 10^{-2}$	$2.14 \times 10^{-2}$	$1.98 \times 10^{-2}$	$2.09 \times 10^{-2}$	—
4#处理设施进口 FQ-G-002 26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800					—
	废气温度		℃	24	24	24	24	24	—
	废气流速		m/s	5.5	5.7	5.8	5.6	5.7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956	14483	14739	14222	14350	—
	2019.06.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48	2.40	4.01	2.47	2.84
排放速率			kg/h	$3.46 \times 10^{-2}$	$3.48 \times 10^{-2}$	$5.91 \times 10^{-2}$	$3.51 \times 10^{-2}$	$4.08 \times 10^{-2}$	—
4#处理设施出口 FQ-G-002 26		高度		m	26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4	25	—
	废气流速		m/s	6.1	6.0	6.2	6.0	6.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323	12129	12514	12149	12279	—
	2019.06.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16	2.14	1.95	2.05	2.08
排放速率			kg/h	$2.66 \times 10^{-2}$	$2.60 \times 10^{-2}$	$2.44 \times 10^{-2}$	$2.49 \times 10^{-2}$	$2.55 \times 10^{-2}$	—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生物药剂喷淋洗涤塔+UV 光催化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1#处理设施进口 FQ-G-002 23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废气流速		m/s	4.3	4.5	4.2	4.6	4.4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5044	15507	14566	15957	15269	—
	2019.06.2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3.29	2.20	2.25	2.05	2.45
		排放速率	kg/h	4.95×10 <sup>-2</sup>	3.41×10 <sup>-2</sup>	3.28×10 <sup>-2</sup>	3.27×10 <sup>-2</sup>	3.74×10 <sup>-2</sup>	—
1#处理设施出口 FQ-G-002 23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废气温度		℃	29	29	28	28	29	—
	废气流速		m/s	4.2	4.3	4.3	4.2	4.3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2542	12953	12974	12562	12758	—
	2019.06.2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81	1.71	1.82	1.89	1.81
		排放速率	kg/h	2.27×10 <sup>-2</sup>	2.21×10 <sup>-2</sup>	2.36×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
2#处理设施进口 FQ-G-002 24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4.2	3.9	4.3	4.0	4.1	—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4566	13560	15044	14072	14311	—
	2019.06.2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24	3.21	3.07	2.20	2.68
		排放速率	kg/h	3.26×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4.62×10 <sup>-2</sup>	3.10×10 <sup>-2</sup>	3.84×10 <sup>-2</sup>	—



2#处理设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施出口	废气温度	℃	28	28	28	28	28	—	
FQ-G-002	废气流速	m/s	3.7	3.6	3.9	4.0	3.8	—	
24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1231	10753	11689	12130	11451	—	
2019.06.2	非甲	浓度	mg/Nm <sup>3</sup>	2.00	1.96	1.96	2.03	1.99	60
1	烷总	排放	kg/h	2.25×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2.46×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
	烃	速率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生物药剂喷淋洗涤塔+UV 光催化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3#处理设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1.10					—	
施进口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FQ-G-002	废气流速	m/s	3.9	3.7	3.4	3.6	3.7	—	
25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3609	13075	11936	12518	12785	—	
2019.06.2	非甲	浓度	mg/Nm <sup>3</sup>	2.84	2.33	2.48	3.82	2.87	—
1	烷总	排放	kg/h	3.86×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2.96×10 <sup>-2</sup>	4.78×10 <sup>-2</sup>	3.67×10 <sup>-2</sup>	—
	烃	速率							
3#处理设	高度	m	26					—	
施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0.950					—	
FQ-G-002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6	27	—	
25	废气流速	m/s	3.7	3.6	3.4	3.4	3.5	—	
2019.06.2	废气量	Nm <sup>3</sup> /h	11249	10770	10269	10286	10644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07	2.14	2.03	1.95	2.05	60
		排放速率	kg/h	$2.33 \times 10^{-2}$	$2.30 \times 10^{-2}$	$2.08 \times 10^{-2}$	$2.01 \times 10^{-2}$	$2.18 \times 10^{-2}$	—
4#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800						—
FQ-G-002 26	废气温度	℃	25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5.7	5.6	5.8	5.9	5.8	—	
2019.06.2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2.38	2.42	2.21	2.39	2.35	—
4#处理设施出口	高度	m	26						—
	截面积	m <sup>2</sup>	0.636						—
FQ-G-002 26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5	26	—	
	废气流速	m/s	6.0	6.1	6.2	6.1	6.1	—	
2019.06.2 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sup>3</sup>	1.94	2.00	1.95	1.88	1.94	60
	排放速率	kg/h	$2.35 \times 10^{-2}$	$2.47 \times 10^{-2}$	$2.44 \times 10^{-2}$	$2.32 \times 10^{-2}$	$2.39 \times 10^{-2}$	—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备注	处理设施：生物药剂喷淋洗涤塔+UV 光催化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O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6. 20	28.2	54	100.7	2.4	东风
	OG2 下风向	第二次		28.1	54	100.7	2.4	东风
	OG3 下风向	第三次		27.9	53	100.7	2.3	东风
	OG4 下风向	第四次		27.8	53	100.7	2.3	东风
挥发性有机物	O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6. 20	27.3	56	100.7	2.5	东风
	OG2 下风向	第二次		28.2	54	100.6	2.4	东风
	OG3 下风向	第三次		25.9	57	100.8	2.6	东风
	OG4 下风向	第四次		24.8	59	100.8	2.7	东风

测点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OG1 上风向	1.53	1.41	1.11	1.33	1.35
OG2 下风向	1.76	1.43	1.53	1.47	1.55
OG3 下风向	1.69	1.53	1.53	1.46	1.55
OG4 下风向	1.72	1.59	1.80	1.72	1.71
最大值	1.80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测点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O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OG2 下风向	5.22×10 <sup>-2</sup>	ND	9.42×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OG3 下风向	ND	7.03×10 <sup>-2</sup>	8.94×10 <sup>-2</sup>	8.38×10 <sup>-2</sup>
OG4 下风向	ND	6.74×10 <sup>-2</sup>	9.11×10 <sup>-2</sup>	ND
最大值	9.4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 7-10 页。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O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6. 21	29.3	56	100.7	2.4	东风
	OG2 下风向	第二次		29.4	56	100.7	2.4	东风
	OG3 下风向	第三次		29.5	56	100.7	2.3	东风
	OG4 下风向	第四次		29.5	56	100.7	2.3	东风
挥发性有机物	O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19.06. 21	28.6	57	100.7	2.6	东风
	OG2 下风向	第二次		29.4	56	100.7	2.4	东风
	OG3 下风向	第三次		26.9	58	100.8	2.7	东风
	OG4 下风向	第四次		25.8	59	100.8	2.8	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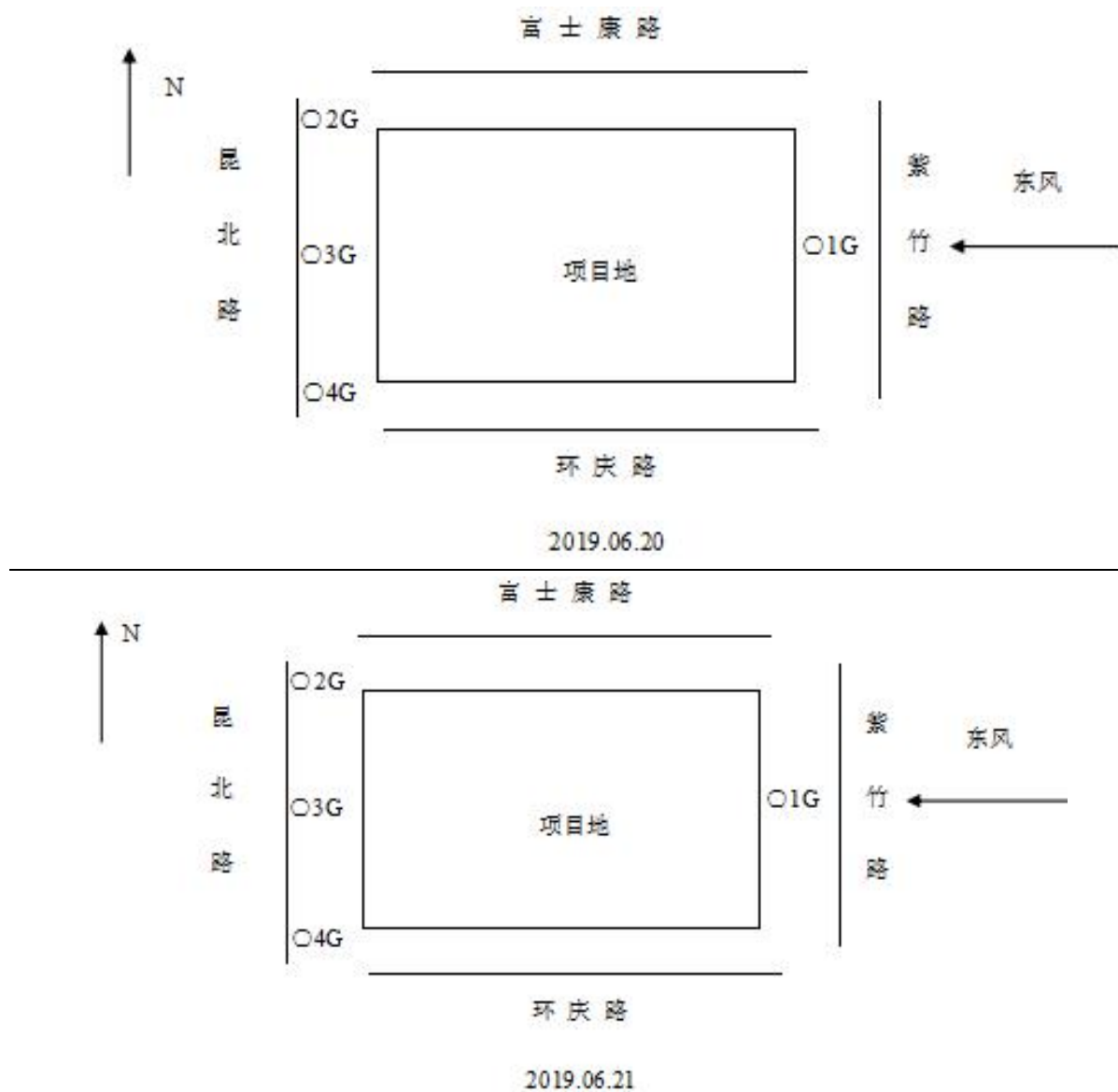
测点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OG1 上风向	0.91	1.28	1.33	1.23	1.19
OG2 下风向	1.53	1.46	1.68	1.63	1.58
OG3 下风向	1.33	1.35	1.61	1.68	1.49
OG4 下风向	1.41	1.68	1.41	1.36	1.47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测点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OG1 上风向	$1.95 \times 10^{-2}$	ND	ND	ND
OG2 下风向	0.143	$1.30 \times 10^{-2}$	ND	$2.2 \times 10^{-3}$
OG3 下风向	$4.97 \times 10^{-2}$	ND	ND	$3.80 \times 10^{-2}$
OG4 下风向	$7.16 \times 10^{-2}$	$5.19 \times 10^{-2}$	0.228	$4.71 \times 10^{-2}$
最大值	0.228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表 7-10 页。			

表 7-11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各组分检出限如下：无组织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目标物	检出限 ( $\mu\text{g}/\text{m}^3$ )
1,1-二氯乙烯	0.3	四氯乙烯	0.4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1,2-二溴乙烷	0.4
氯丙烯	0.3	氯苯	0.3
二氯甲烷	1.0	乙苯	0.3
1,1-二氯乙烷	0.4	间,对-二甲苯	0.6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邻-二甲苯	0.6
三氯甲烷	0.4	苯乙烯	0.6
1,1,1-三氯乙烷	0.4	1,1,2,2-四氯乙烷	0.4
四氯化碳	0.6	4-乙基甲苯	0.8
1,2-二氯乙烷	0.8	1,3,5-三甲基苯	0.7
苯	0.4	1,2,4-三甲基苯	0.8
三氯乙烯	0.5	1,3-二氯苯	0.6
1,2-二氯丙烷	0.4	1,4-二氯苯	0.7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苜基氯	0.7
甲苯	0.4	1,2-二氯苯	0.7
反式-1,3-二氯丙烯	0.5	1,2,4-三氯苯	0.7
1,1,2-三氯乙烷	0.4	六氯丁二烯	0.6

## 无组织监测点示意图：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2 清下水监测结果 (1)

2019.06.2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清下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1:00	13:00	15:00	17:00		
pH 值	8.38	8.41	8.47	8.2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32	120	1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15	0.124	0.094	0.108	45	达标
总磷 (mg/L)	4.59	4.62	5.14	5.16	8	达标
悬浮物 (mg/L)	85	69	90	88	400	达标
样品描述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	/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表 7-13 清下水监测结果 (2)

2019.06.21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清下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1:00	13:00	15:00	17:00		
pH 值	8.37	8.28	8.34	8.37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21	137	122	500	达标
氨氮 (mg/L)	0.059	0.053	0.085	0.075	45	达标
总磷 (mg/L)	4.93	4.79	5.27	5.12	8	达标
悬浮物 (mg/L)	98	103	95	105	400	达标
样品描述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浑浊 无味	/	/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表八

## 总量核算：

表 8-1 本项目废气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	环评审批年排 放量 (t)	超标量 (t)
非甲烷总烃	$9.39 \times 10^{-2}$	7200	0.67608	0.7047	/

## 建设项目符合性分析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2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详细要求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清下水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污水厂接管标准)排放。

## (3)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成型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通过 4 套“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治理措施治理后分别由 4 根 26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且远低于排放限值,所以去除效率分别为 1#36.5%、2#40.3%、3#36.3%、4#33.8%。点胶废气、冲压废气、表面清洁废气、盖章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测最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厂界监测最大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5 标准。

##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塑料、非金属边角料均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废胶管、废清洗剂、废抹布、废矿物油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处理,废空桶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外处理,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控制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未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外排冷却水作清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在废水厂内平衡。

结论：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申报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 **进一步管理措施：**

- （1）保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做应急演练，表面突发环境事故污染风险。

# 城市排水许可证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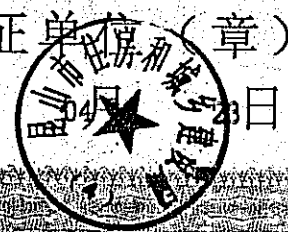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042301 号

发证单位 (章)  
14 年 04 月 23 日





#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昆环字第 913205836082804340 号

单位名称：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二〇一七年 十月 五日

截止日期：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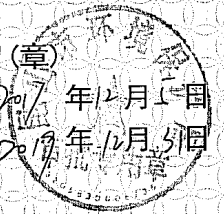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太湖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对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污染物排放权，经审查属实，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1日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全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高新区夏庄路889号						
法人代码	913205836082804340	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5836082804340				
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082804340		正式或临时				
允许生产产品及产量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水 污 染 物	批准排污口总数	1		允许年排水总量(万米³)	19.53		
	排放去向	直排					
	排放方式	直排					
	允许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吨)	氨氮(吨)	总磷(吨)	悬浮物	总氮(吨)	挥发酚(吨)
	年	9.765	0.977	0.0977	5.859	0.003	0.0012
年							
大 气 污 染 物	批准排气筒总数	8		无组织排放车间(工段)总数			
	允许年排放废气总量(万标米³)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年允许排放量(吨)					1.2		
固 体 废 弃 物	名称						
	年产生总量(吨)						
	贮存(处置)数量						
	允许处理方法和地点						

年度审核记录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氨氮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总磷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	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章)		(章)	

备注: 参加排污权有偿使用或交易的企业, 其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有偿使用或交易的申购核定量; 其他企业的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为环评审批量。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9]0963号

## 关于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利用原有投资，增加手机连接器的生产，扩建后年新增生产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冲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注塑、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口高度 26 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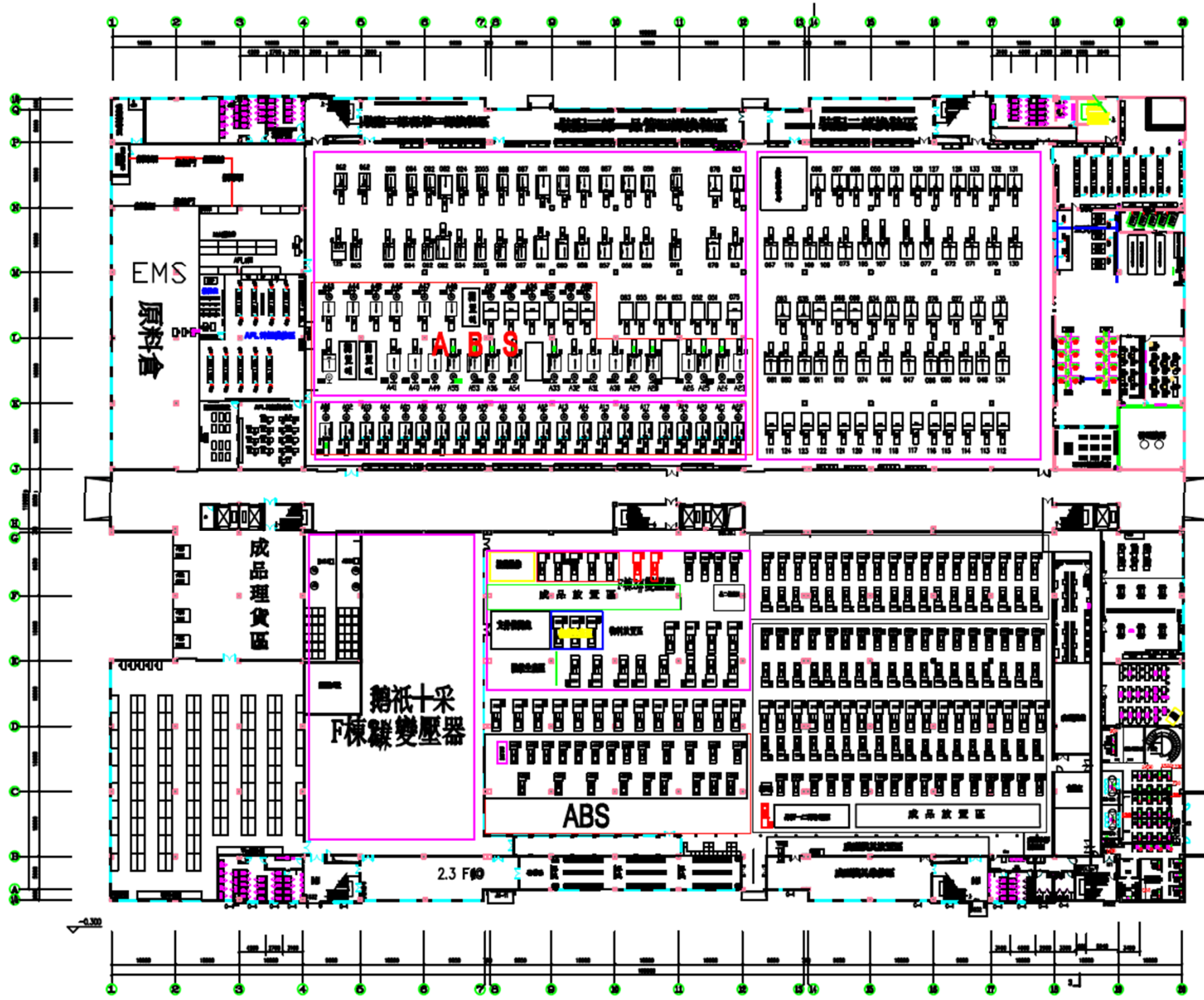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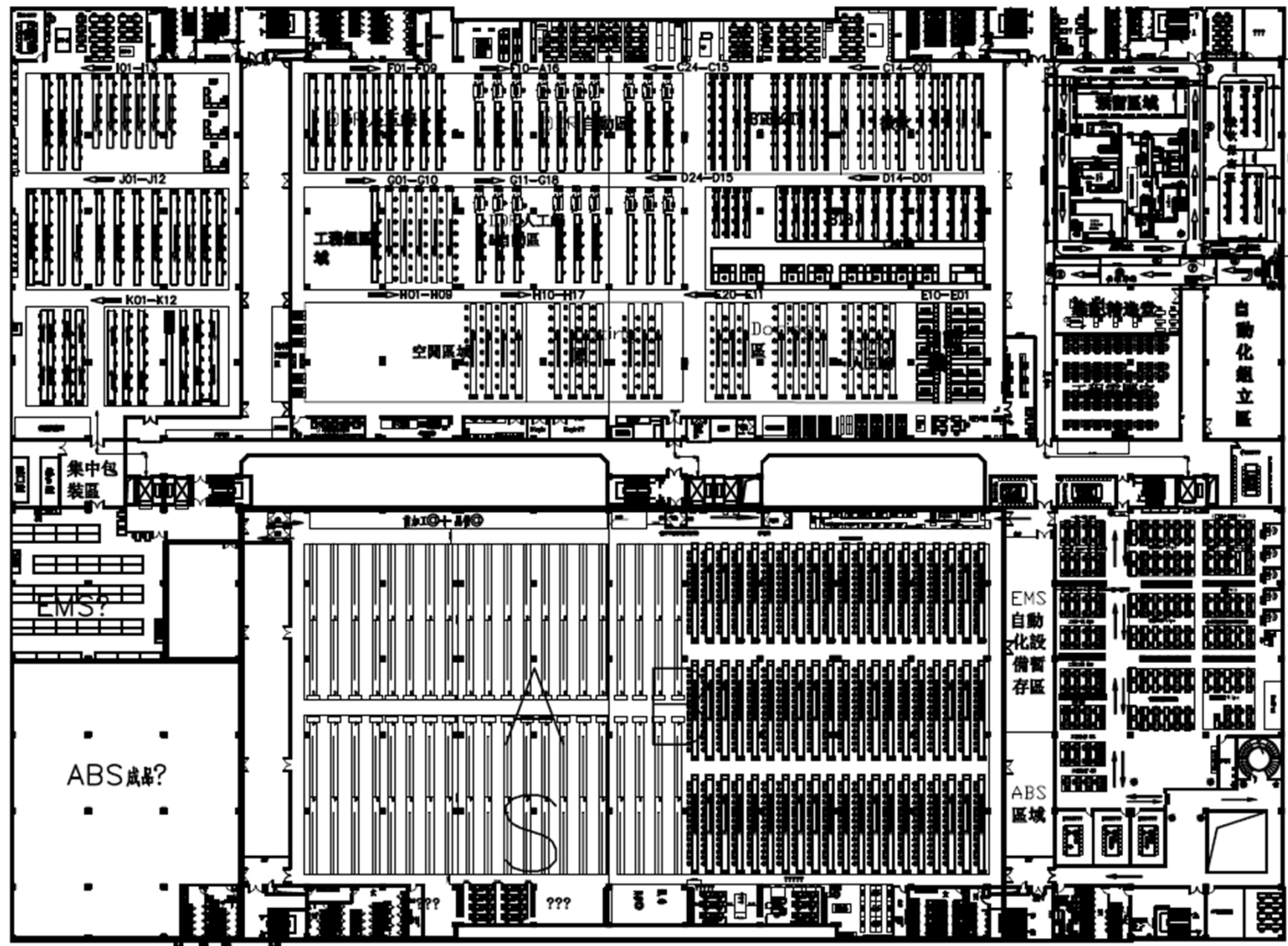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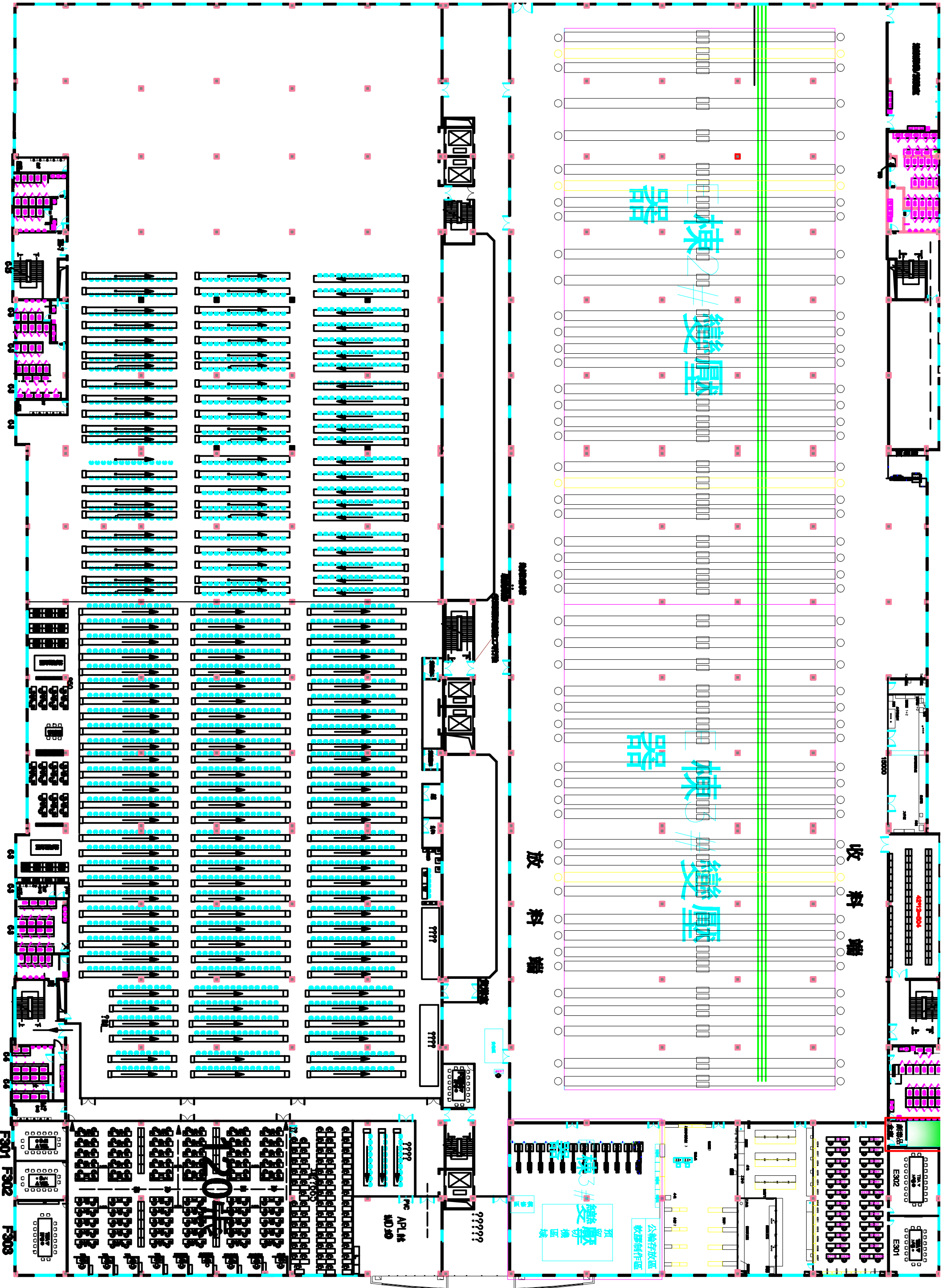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印发





一樓平面圖





棟2#變壓器

棟3#變壓器

收料端

放料端

預留變壓器機區

公辦存放區  
軟體製作區

APL 14  
NO.30

F301 F302 F303

E301 E302

4013-40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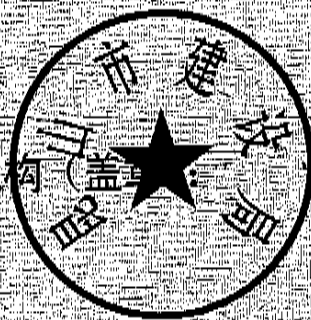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EF栋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FANGWUSUOYOUQUANZHENG

#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0848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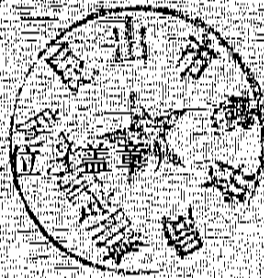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889号20号楼		
登记时间		2008-09-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68111.4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出让	至 2045年7月26日止	



附 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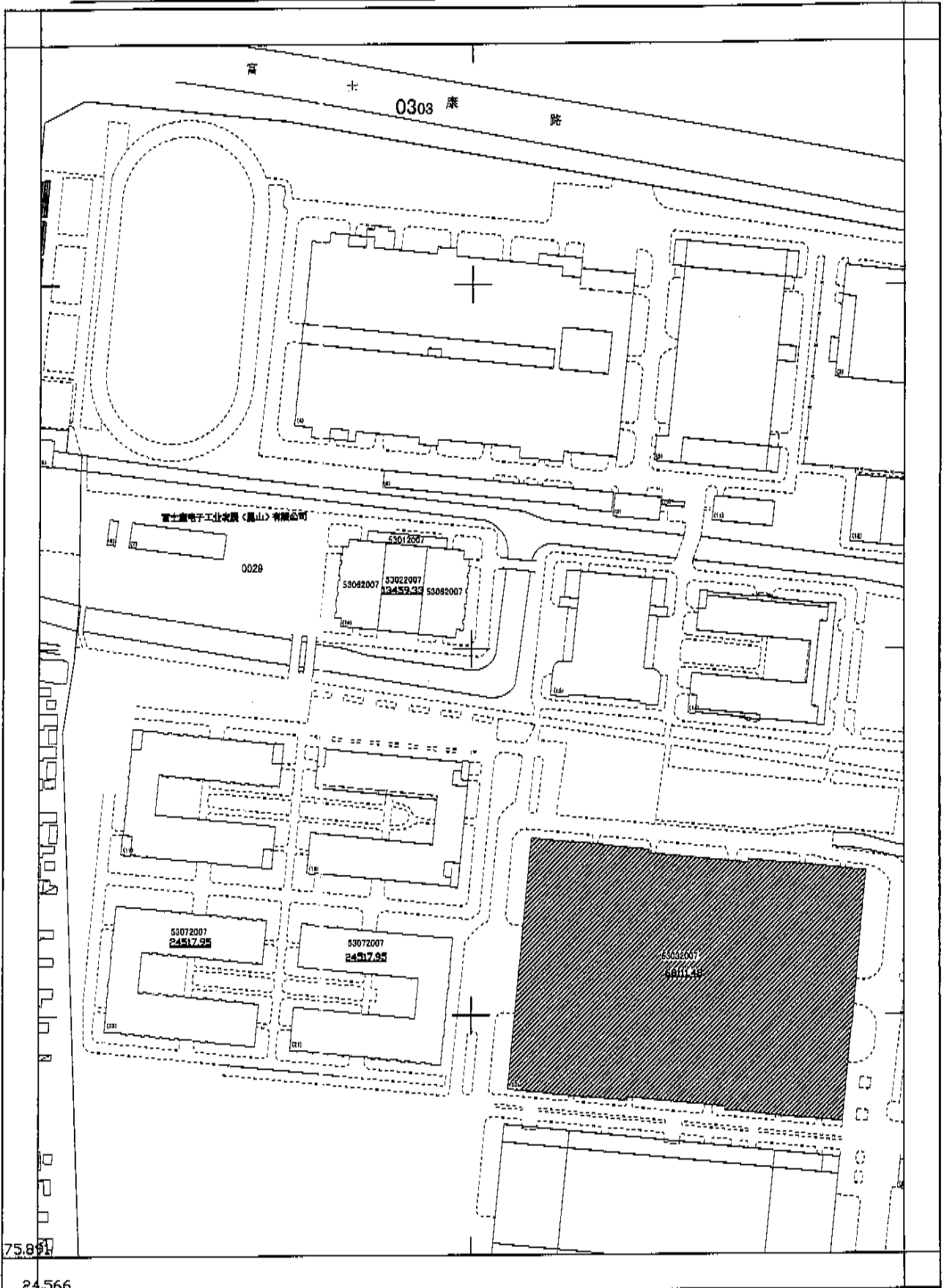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原路889号

房产区号： 03 分区号： 03 丘号： 0029



正图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07年11月数字化成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800

# 廢料收購合同

## 合約當事人

甲方：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富士康路 889 號

聯絡人：龔偉 電話：57790998-63163

乙方：昆山市創杰昕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地址：玉山鎮城北新樂村十一組 1 幢

聯絡人：崔阿華 電話：13806262475

就乙方收購甲方廢料事宜，為明確甲乙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確保雙方各自的權益，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簽訂合同如下：

## 第 1 條：合同標的物

1.1 合同標的物詳見如下表格附件。

廢料名稱	收購未稅單價 (RMB/KG)	收購含稅單價 (RMB/KG)	廢料數量 (KG)	交易未稅總金額 (RMB)	備註
可回收物資 (以議價委員會季度議價品類明細為準)	以議價委員會季度議價為準	以議價委員會季度議價為準	以實際出售稱重為準	以季度議定價格及實際出售數量計算為準	1.合同標的物廢料為甲方可回收物資，不含有毒有害危險品。 2.需蘇州市廢料交易中心平臺公開競價交易保稅廢料不在此合同範圍內。

## 第 2 條：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從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

## 第 3 條：價格

3.1 廢料收購單價包含整理、分檢、裝卸、過磅、運輸等與廢料收購環節相關的費用、政府收取的各種與廢料相關的稅費。

3.2 若有新增收購項目，乙方將對新增收購項目另行報價，經雙方同意並簽章後作為本合同的附件。

3.3 廢料的海關核銷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

3.4 乙方保證本合同有效期間收購甲方廢料之價格不得低於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下其他客戶所獲取之最高價格。



#### 第 4 條: 支付條款及履約保證金

- 4.1 廢料收購款按月結算，乙方需預付所收購甲方指定廢料之貨款，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時間和金額，將貨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 4.2 乙方應於本合同生效後 5 日內將履約保證金 50000 元匯入甲方指定帳戶，作為乙方收購廢料的前提條件。甲方有權根據廢料產生量及乙方的履約情況隨時調整履約保證金額度，甲方將書面通知乙方履約保證金的補繳額度，乙方應根據書面通知辦理交款手續。
- 4.3 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合同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債務、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以及各種訴訟費用。
- 4.4 在正常履約的前提下，履約保證金於合同期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若乙方單方面終止收購事宜，則甲方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4.5 如乙方未在甲方規定時間內繳足貨款或補足履約保證金，則甲方可暫停乙方之廢料收購，甲方另選第三方收購廢料產生之甲方差價損失，乙方應予以賠償。
- 4.6 甲方指定帳戶如下：  
開戶銀行：中國農業銀行昆山城北支行  
銀行帳號：10531901040003359  
戶名：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 第 5 條: 收購作業

- 5.1 乙方保證具有收購、運輸、處理廢料的法定資質，並於合同簽訂前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向甲方提供其相關資格證書、營業執照等原件，以供甲方核驗，甲方並有權保留複印件。
- 5.2 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每天至規定區域清運其收購的廢料。乙方進行回收作業前，必須向甲方提供入場作業人員身份證明等資料，辦理相關入廠證件。
- 5.3 乙方作業人員必須舉止應文明、自覺保護甲方廠區環境衛生。
- 5.4 乙方負責廢料的裝卸與運輸，乙方應提前將承運廢料的車輛信息向甲方報備，甲方有權拒絕未經備案的車輛入廠作業。
- 5.5 乙方作業人員在回收現場必須聽從甲方現場管理人員指揮和管理，並負責現場清理。派駐人員之所有費用由乙方負責，甲方不承擔任何費用。
- 5.6 乙方作業人員只能在回收現場區域活動，不得進入其他區域。若有與廢料回收相關疑問應先向甲方管理人員詢問，理性解決作業中產生的問題。
- 5.7 乙方應根據甲方要求自行提供足夠數量的不同規格鐵箱以供裝存廢料之用。乙方在裝運時，應嚴格按照甲方確定的廢料分類原則進行分類，如錯裝、混裝，則甲方有權以其中單價最高者計收價款，並按合同約定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 5.8 在每次廢料分揀、過磅完畢後，回收作業人員應將現場清理乾淨方可離開。廢料相關的風險及環境責任等於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轉移給乙方。
- 5.9 車輛進出甲方廠區應主動接受甲方警衛、海關協管檢查，廠內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0 公里/小時以保障雙方員工人身安全。
- 5.10 乙方應為在甲方從事收購作業的人員提供足夠的作業保護和購買必要的人身保險，乙方不得要求作業人員帶傷、帶病、超時工作或違章違規作業。



5.11 乙方或其作業人員在履行本合同過程中，如給甲方、甲方人員、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作業人員如在履行本合同過程中發生人身或財產損害，乙方應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和善後工作，依法承擔相應責任。乙方保證妥善處理前述事項並使甲方免於任何形式之損害。

5.12 廢料收購作業完成後，乙方承諾按照國家環保法規要求處置廢料，如因乙方對廢料處置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造成環境污染或發生其他環保事故，因此所引發的一切後果及責任由乙方承擔。如因此給甲方、第三方造成損失，或使甲方遭到有關行政機關處罰的，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 6 條：保密與誠信條款

6.1 乙方因收購業務或其他事項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發生矛盾時，應理性協商解決，不得在甲方廠區內外尋滋鬧事、打架鬥毆，或有任何影響甲方及甲方員工名譽的行為。

6.2 乙方及乙方作業人員對以下信息負有保密義務：

6.2.1 廢料的型號、自然特性及其中隱含的甲方或其交易對象的機密信息等；

6.2.2 甲方工廠有關信息，包括工廠之設施部署、設備、操作等相關經營、技術資料信息。

6.3 乙方或乙方作業人員如有違反第 6.2 條之情事，甲方有權根據相關條款及規定向乙方及乙方之作業人員索賠。廢料裝載於乙方車輛後，乙方即對廢料負有全責，乙方保證在收集、運輸及處理過程中確保安全並保證與廢料相關保密信息不被洩露。

6.4 乙方同意就乙方作業人員之違約或違法行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第 7 條：違約責任

7.1 乙方如未能足額支付貨款或提供履約保證金的，應就遲延履行部分按日支付千分之一的違約金。乙方超過兩周仍未足額支付應付價款或提供履約保證金的，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7.2 乙方如違反本合同第 3.4 條之規定，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並要求乙方補償差價損失。

7.3 乙方如違反本合同第 5 條之規定，干擾甲方正常生產經營而被甲方各部門投訴的，每被投訴一次，則需支付人民幣伍千元的違約金，若被投訴三次(含)以上，則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7.4 乙方如違反本合同第 5.7 條之規定，除按單價最高者計收價款外，乙方還應支付違約金人民幣五萬元，累計違約達三次時，除乙方應支付相應違約金外，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7.5 乙方如違反本合同第 5.1、5.11、5.12 條之規定，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並依第 7.7 條規定進行索賠及扣款。

7.6 乙方如違反第 6 條之規定，乙方除依法承擔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之外，還需支付違約金人民幣十萬元，且甲方有權單方解除合同。

7.7 乙方依本合同約定需負擔之違約金、賠償金或其他各項費用，經通知乙方後，甲方可從乙方預付款或履約保證金中徑行扣除。

#### 第 8 條：其他條款

8.1 甲方經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可單方免責終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的履行及解釋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雙方如因本合同而發生任何爭議，應首先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雙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為一審法院。



8.3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每份均為正本。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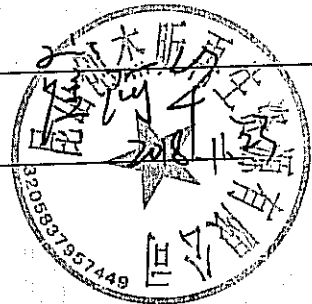
乙方：昆山創杰昕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有權人簽字：

有權人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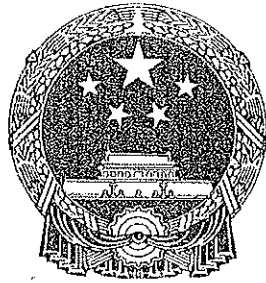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蓋章處

编号 32058300020170426077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082804340 (1/1)

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 余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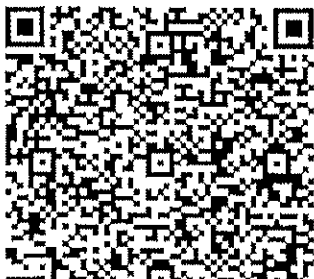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24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29日至2045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影本真正本加符，且其僅限於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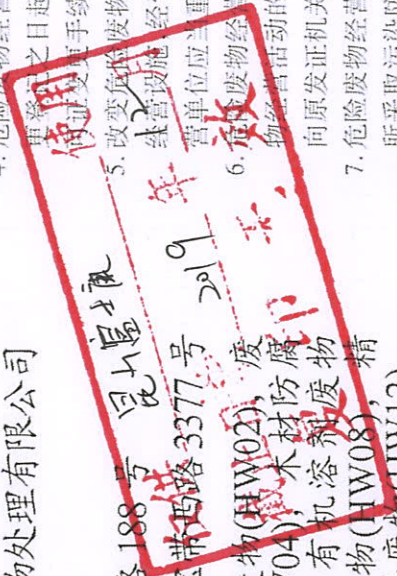
000053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50600I558-2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雪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昆山昆山路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范围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64-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其它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20000吨/年#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月 至 2021年12月



# 工業廢物處置協議書

合約編號：2018KS-L-FS-FEKC-0015

## 合約當事人

甲方：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鎮富士康路 889 號  
 聯絡人：方明璐  
 電話：0512-57785888 傳真：

乙方：蘇州市吳中區固體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地址：蘇州市吳中區石湖西路 188 號  
 聯絡人：陳燁  
 電話：13285149888 傳真：

甲、乙雙方就甲方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危險)工業廢物(以下簡稱“廢棄物”)交由乙方處置事宜，經雙方友好協商，依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訂定如下條款以供雙方共同信守：

### 第1條： 合約標的

1.1 乙方保證對甲方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進行安全、有效的處理，工業廢物名稱、數量、處置費等詳見附件。

廢物名稱	廢物代碼	單位	數量	處置費(元/噸)	備註
廢有機溶劑	900-402-06	噸	1	7600	1. 幣種人民幣,價格為含稅價. 2. 實際處置數量以甲方通知為準.
廢礦物油	900-249-08	噸	5	7600	
廢油墨	900-299-12	噸	1	7600	
廢樹脂	900-015-13	噸	4	7600	
廢濾芯	900-041-49	噸	50	7600	
廢活性炭	900-041-49	噸	4	7600	
廢石英砂	900-041-49	噸	4	7600	
廢膠管	900-041-49	噸	2	7600	
廢 RO 膜	900-041-49	噸	3	7600	
廢 UF 膜	900-041-49	噸	3	7600	
污水池填料	900-041-49	噸	1	7600	
廢纖維球	900-041-49	噸	1	7600	
拉西環	900-041-49	噸	1	7600	
沾染化學品的容器	900-041-49	噸	2	7600	
沾染化學品的抹布	900-041-49	噸	2	7600	
沾染化學品的管材	900-041-49	噸	1	7600	

LISM

A20181214162802681



**第2條： 包裝及稱量**

- 2.1 甲方只負責將廢棄物裝入一般的包裝袋中。如乙方對該廢棄物的包裝有特殊要求的，則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供該包裝物，並保證該包裝能通過正常路途安全可靠、無滲漏的運至乙方處，否則由此產生的一切後果由乙方負責。
- 2.2 甲方負責廢棄物稱量，並在《危險廢物 轉移聯單》上標明，同時在此轉移聯單上須注明廢棄物的主要化學成份及含量，乙方應簽字確認。雙方依《危險廢物 轉移聯單》確定並結算廢棄物的處置費用。

**第3條： 乙方責任**

- 3.1 乙方應保證有廢棄物儲存、處置的專門場所，保證具有收取、處理廢棄物的資質，並應提供相關證照以供甲方查驗。
- 3.2 乙方在廢棄物運輸及無害化處理過程中，應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保證收取、運輸及處理措施符合國家法律規定的環保和消防要求或標準。如因此引發不良後果，一切責任均由乙方承擔。
- 3.3 乙方應自備運輸車輛和裝卸人員，並在甲方電話或傳真通知後2天內，到甲方收取廢棄物，以保證廢棄物不積存，不影響甲方生產。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到達收取，乙方應在收到通知後8小時內通知甲方，否則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每遲延一日，乙方應向甲方支付當月處理費的2%作為違約金，因此致廢棄物有積存的，甲方得請第三方處理，所增加之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 3.4 乙方收運車輛、司機及裝卸員工，進入甲方廠區內應文明作業、遵守甲方的規章制度及安全衛生制度，聽從甲方人員之指揮及督導。
- 3.5 乙方在甲方裝運廢棄物前應檢查甲方包裝，發現問題應及時告知甲方接洽人員，並更換包裝。
- 3.6 廢棄物之風險負擔自廢棄物裝載于乙方收運車輛時起全部轉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拋棄、遺撒或填埋廢棄物。在乙方運輸、處置過程中發生廢棄物污染等損害事故，所致一切責任由乙方負擔。如因乙方運輸、處置不當而招致政府或第三人對甲方進行罰款或被要求賠償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3.7 乙方及乙方人員應對履行本協議而獲知的甲方所有經營、技術信息、商業秘密（含廢棄物成分等）予以保密，除為本協議之目的外，不得獲取、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 3.8 如乙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約定，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伍萬 元（小寫 50000 元）。

**第4條： 付款條款**

- 4.1 本合約所有廢棄物的運輸費用由乙方負擔。
- 4.2 乙方收取廢棄物的時間以甲方通知為準，但任何時段均無次數的限制。
- 4.3 乙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交上月廢棄物處理費之稅務發票，甲方於收到發票后90日內以轉帳形式支付。
- 4.4 本協議執行期間，如發生乙方對甲方之應付款項，甲方得徑自從處置費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不足部分乙方應另行支付。

**第5條： 一般條款**

- 5.1 本協議有效期內如一方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本協議義務，應於不可抗力發生後 3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便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5.2 本協議有效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後雙方可協商再合作事宜。
- 5.3 本協議未盡事宜，可經雙方協商後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同等法律效力。
- 5.4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雙方必須遵守執行。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雙方應

LISM

A20181214162802681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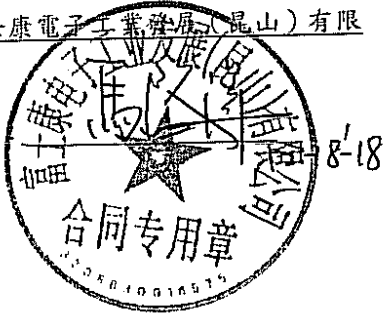
39779

協商解決或請有關主管部門調解，雙方未能達成一致者，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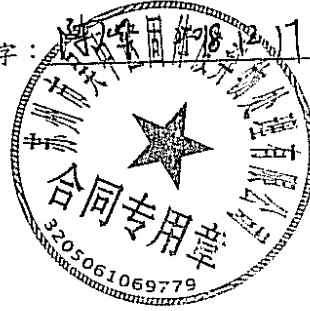
5.5 本協議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副本由 乙方 收執存查。

當事人簽署

甲方：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蓋章)  
有權人簽字



乙方：蘇州市吳中區固體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  
(蓋章)  
有權人簽字



#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副本)

编号 JSSZ0500OOD026  
名称 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殿清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9号

核准经营 处置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  
10000吨/年(其中含金废线路板及覆铜  
板边角料1000吨/年、不含金废线路板及  
覆铜板边角料9000吨/年)、预处理含铜  
水处理污泥(HW22)12000吨/年、含镍  
污泥(HW17、HW46)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1月2日至2019年11月1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业务往来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日



# 废物收购合约

## 合约当事人

甲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富士康路 889 号

联络人：方明璐

电话：0512-57785888

乙方：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

联络人：刘惠根

电话：0512-62719128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所产生之废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 第 1 条：合约标的物

1.1 甲方通知乙方收购之废物。

## 第 2 条：合约价格

序号	品名	收购单价 (元/吨)	预计废物 总量	备注
1	含镍污泥 HW17	300	1000 吨	双方以甲方实际通知乙方收购的废物进行结算

## 第 3 条：合约期限

3.1 本合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4 条：包装及运输

4.1 甲方负责将废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储存，如乙方出于运输安全等需要而对包装提出特殊要求的，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4.2 乙方自行提供车辆和人员，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的废物存放场地清理并运送废物，保证废物不积压，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 第 5 条：收购作业

5.1 乙方应于合约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其相关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等原件，以供甲方核验，甲方有权保留复印件。



5.2 乙方进出厂区和装运废物作业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管理，并负责于运送完毕后将场地清理干净。

5.3 乙方具体从事废物清理/运送作业的工作人员名单应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厂区作业。

5.4 乙方承诺按环保法规要求处置甲方之废物，严格执行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废物合法处置后之证明材料，如需要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的，乙方应负责完成备案手续。如因乙方对废物处置不符合相关规定而造成甲方、协力厂商损害或使甲方遭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不定期查核乙方运输路线、处置场所及方法。

5.6 乙方应依劳动法令之要求与乙方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支付报酬、提供适当之劳动保护条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之履约凭证给甲方查核。

5.7 废物的重量、数量等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并作为乙方支付收购价款的依据。

5.8 废物交付给乙方后，与废物相关之环境责任或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 **第 6 条：诚实条款**

6.1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不得盗窃、侵占或参与盗窃、侵占甲方及其关系企业的任何财产，包括废料和其它废弃物，也不得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6.2 乙方因收购业务或其它事项与甲方或任何协力厂商发生矛盾时，应和平理性协商解决，不得在甲方及其关系企业园区内外任何地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有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关系企业及其员工人身、财产及名誉的行为。

6.3 乙方应对因收购作业而获知的甲方所有经营、技术信息、商业秘密及废物的成份予以保密，不得获取、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 **第 7 条：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约后 3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0.5 万元。乙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要求的额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7.2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约义务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于本合约期满后无息返还给乙方。若乙方单方面终止收购事宜，则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 8 条：支付条款**

8.1 本合约涉及的收购价款按月结算，以转账形式支付。甲方将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每月 10 号前将前一个月的废物回收价款以《交款通知单》的形式交付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于当月 25 号前支付前一个月的全部价款。

8.2 本合约第 2 条所约定之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全部对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第 9 条：协助**

9.1 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园区指定区域内的废物清理/运送作业提供通行等便利，不得无故干扰或阻碍乙方的正常作业。

9.2 甲方应负责办理海关核销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 **第 10 条：价格保护**

10.1 乙方保证本合同有效期间收购甲方废料之价格不得低于相同或类似交易条件下其它客户所获取之最高价格。

## **第 11 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反本合约之规定，未能按时清理并运送废物的，如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 3 天未到废物存放场地清理/运送废物，造成仓库积压，依甲方仓库现有物资市值 10 倍价值处以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约，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合约第 6 条之规定，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触犯刑法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如严重影响甲方及其关系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11.3 乙方在委托处置作业的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生产、管理秩序，如给甲方或任何协力厂商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或其它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11.4 乙方在运输环节除需符合法规要求外，运输废物过程中如出现溢出、散落、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因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5 乙方进厂装运废物，不得偷盗、混装、夹带其它货物，发现每例按货值处罚，货值不足 10 万元 RMB 处以 10 倍罚款，货值超出 10 万元 RMB 处以 8 倍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约。若涉及甲方保密档信息、物品，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11.6 乙方人员不得在甲方可回收物资区吸烟,发现每例罚款10万元RMB,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违纪人员。

11.7 乙方无单作业、强行闯关、提货车辆违规停放,发现每例罚款50万元RMB且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约。

11.8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怠于履行任何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在24小时内改正或履行完毕,或导致任何第三人甲方有任何请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RMB50万元违约金,乙方同时另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及合理律师费。

### 第 12 条: 一般条款

12.1 双方如因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本合同所需之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EDI 或亲自送达时,自送达时生效;通知以国内快递方式送达者,自寄送翌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内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际快递或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12.3 本合同之附件构成本合同之一部份,如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4 本合同中乙方任何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人。

12.5 对本合同所为之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非经双方签署确认,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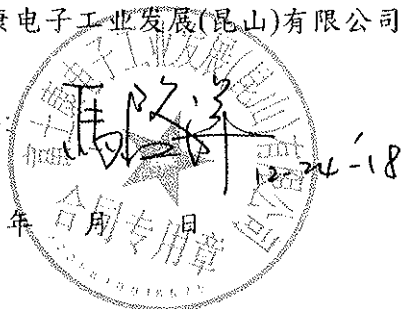
12.6 本合同之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

12.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为正本。

### 当事人签署:

甲方: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有权人签字: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circular red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合同专用章'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ignature, the date '2018年12月20日' is writte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T0612OOD008N  
名称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链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  
安科技园区江明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  
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  
学品]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35万只/年(其  
中:钢桶30万只/年,塑料桶3万只/年,吨桶2万  
只/年);处置、利用200L以下废包装桶13800吨/  
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0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1月7日



理，所增加之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 3.4 乙方收運車輛、司機及裝卸員工，進入甲方廠區內應文明作業、遵守甲方的規章制度及安全衛生制度，聽從甲方人員之指揮及督導。
- 3.5 乙方在甲方裝運廢棄物前應檢查甲方包裝，發現問題應及時告知甲方接洽人員，並更換包裝。
- 3.6 廢棄物之風險負擔自廢棄物裝載于乙方收運車輛時起全部轉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拋棄、遺撒或填埋廢棄物。在乙方運輸、處置過程中發生廢棄物污染等損害事故，所致一切責任由乙方負擔。如因乙方運輸、處置不當而招致政府或第三人對甲方進行罰款或要求賠償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3.7 乙方及乙方人員應對履行本協議而獲知的甲方所有經營、技術信息、商業秘密（含廢棄物成分等）予以保密，除為本協議之目的外，不得獲取、披露、使用或許可他人使用前述信息和秘密。
- 3.8 如乙方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約定，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協議，並要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伍仟 元（小寫 5000 元）。

#### 第4條： 付款條款

- 4.1 本合約所有廢棄物的運輸費用由乙方負擔。
- 4.2 乙方收取廢棄物的時間以甲方通知為準，但任何時段均無次數的限制。
- 4.3 乙方應於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送交上月廢棄物處理費之稅務發票，甲方於收到發票后 90 日內以轉帳形式支付。
- 4.4 本協議執行期間，如發生乙方對甲方之應付款項，甲方得徑自從處置費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異議。不足部分乙方應另行支付。

#### 第5條： 一般條款

- 5.1 本協議有效期內如一方因不可抗力無法履行本協議義務，應於不可抗力發生後 3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另一方，以便採取相應的應急措施。
- 5.2 本協議有效期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後雙方可協商再合作事宜。
- 5.3 本協議未盡事宜，可經雙方協商後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4 本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雙方必須遵守執行。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或請有關主管部門調解，雙方未能達成一致者，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5.5 本協議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副本由 乙方 收執存查。

#### 當事人簽署

甲方：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

（蓋章）

有權人簽字：

馬政  
12-27-18

乙方： 南通瑞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有權人簽字：




曹玉泉 2018.12.26

LISM

A20181224092852632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 (昆山) 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6082804340
法定代表人	余宏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方明璐	联系电话	57785888-6378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 中心经度: 东经 E120° 57' 11.15", 中心纬度: 北纬 N 31° 25' 9.10"		
预案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一般环境风险等级-大气(Q0) + 重大-水(Q3-M1-E1)]。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6 月 6 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19-0218-14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明璐

电话：13584924611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吨）
1、清下水	0		2、	
3、			4、	
5、			年运行时间（h）	7200
日期	废水类型	产生量（吨）	排放量（吨）	负荷（%）
2019.06.20	1、清下水	4	4	
	2、			
	3、			
	4、			
	5、			
2019.06.21	1、清下水	3.5	3.5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明璐

电话：13584924611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件	
2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运行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06.20	1 手机连接器	186.97万件	99.18
	2		
	3		
	4		
	5		
2019.06.21	1 手机连接器	187.08万件	99.24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富士康科技集團 ( 昆山 ) 玉山工業園總體配置圖

NWInG 建廠規劃處 2006.04.17



#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日，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组由报告编制单位（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公司行政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编制的《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889号E、F栋。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年产手机连接器56556.04万件。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300天，每班8小时，三班制，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2019年1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21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9]0963号）。公司于2019年6月20-21日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9年8月公司根据其监测结果和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投资建设，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3.18%。

### （四）验收范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昆环建[2019]0963号）通过的手机连接器56556.04万件的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高速冲床139台、成型机174台、模温机57台、除湿机141台、粉碎机15台、拌料机1台、造粒机2台、押出机2台、抽料机1台、行车12台、装配流水线186条、自动机线34条、治具676台、点胶机21台、盖章机32台、激光打标机3台和烤箱6台。

“扩建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光解处理设施4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扩建项目”环评，“扩建项目”有如下变动：

- 1、生产车间F栋成型车间1有机废气由环评的车间抽风收集，改为集气罩收集。
- 2、生物试剂喷淋吸收年度保养更换废液，环评未提及，实际建设中该废液由管路接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3、废油包装桶材质由环评的PE桶就变为金属桶。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公司昆山市城市排水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处于换证申请期间。已提供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接管协议。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注塑冷却工艺由自来水间接冷却，设备运行期间冷却水循环使用，持续补充不外排，仅在设备停机检修时冷却水作为清下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物试剂喷淋吸收液循环使用，年度保养更换废液经管路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有注塑、点胶、冲压、表面清洁、盖章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F栋成型车间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光解后经1根26米高排气筒（FQ-G-00223）排放。

生产车间 F 栋成型车间 2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抽风收集后，经过 3 套生物试剂喷淋吸收+UV 光解后，经对应 3 根 26 米高排气筒（FQ-G-00224、FQ-G-00225、FQ-G-00226）排放。

点胶、冲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表面清洁、盖章机盖章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计）和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注塑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胶管、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空桶、废抹布）、一般固废（废塑料及废金属边角料）。

废胶管（HW49 900-041-49）、废清洗剂（HW06 900-402-06）、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抹布（HW49 900-041-49）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物处置协议书），废空桶（HW49 900-041-49）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物处置协议书）、废塑料及废金属边角料委托昆山市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废料收购合同）。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2#、3#危废贮存仓库，合计 315 平方米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2#一般固废储存房，约 100 平方米用于暂存。

###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583-2019-218-H。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CTST/C2019062023W、CTST/C2019062023G、CTST/C2019062023N），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水

清下水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VOCs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

### （三）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四）总量要求

“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核定的总量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扩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

表 1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高速冲床	KYORI 等	139 台	139 台	0
成型机	V4-S-35T-C 等	174 台	174 台	0
模温机	RT0-200S	57 台	57 台	0
除湿机	SHD-25 等	141 台	141 台	0
粉碎机	/	15 台	15 台	0
拌料机	/	1 台	1 台	0
造粒机	CM-PRA/HP85	2 台	2 台	0
押出机	HPL27/50-A	2 台	2 台	0
抽料机	HPL40/48	1 台	1 台	0
行车	1T/2T	13 台	13 台	0
装配流水线	自制	186 条	186 条	0
自动机线	自制	34 条	34 条	0
自动机	自制	394 台	394 台	0
治具	自制	676 台	676 台	0
点胶机	FAD2500	21 台	21 台	0
盖章机	自制	32 台	32 台	0
激光打标机	鸿超准	3 台	3 台	0
烤箱	SMT-1220N	6 台	6 台	0

示例表 3 固废统计

名称	工段	性状	废物类别	编号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收集	运输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塑料	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	100	外售或由供货 厂家回收处理	100	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袋装	汽运
废金属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	150	外售或由供货 厂家回收处理	150	由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	木箱	汽运
废胶管	点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0.1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处理	袋装	汽运
废清洗剂	组装	液态	危险废物	HW06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处理	袋装	汽运
废抹布	组装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0.5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处理	袋装	汽运
废矿物油	冲压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3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 物处理有限公司委外处理	桶装	汽运
废空桶	冲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2	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委外处理	/	汽运